

GF-2005-0215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区块 C-10-04 地块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区块 C-10-04 地块建设项目总承包

招标规模：总用地面积 68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342.4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318 平方米（零售商业 7083.17 平方米、餐饮 3041.28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30.95 平方米、配电间 113.20 平方米、消控室 44.60 平方米、出地面风井 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24.49 平方米；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9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11 个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0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626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区块 C-10-04 地块建设项目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EPC 总承包 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8 万元包干，向委托人收取。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自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